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6 年度采购顾问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采购类别：服务类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适用法律.....	8
2、定义.....	8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11
1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3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13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4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6 年度采购顾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官网 (<https://yht.nanjing.gov.cn/zwb/>)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6 年度采购顾问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5.9 万元；
4. 最高限价：5.9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需求：管理局 2026 年度采购顾问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会计报表（不少于一个月，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可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中标（成交）后，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

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

（1）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证明材料审核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7:00（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登录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travel-yuhuatai.com>）免费下载获取。

3. 证明材料审核说明：

请供应商提供法人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将以上加盖公章材料的扫描件于审核截止时间（11 月 17 日 17:00）之前发送至采购人邮箱 342958740@qq.com，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且回复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4. 请在审核截止时间内提交材料，未按要求提交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二泉会议室（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4.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二泉会议室（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请自行联系采购人前往。

2.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缴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不需要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5. 公告媒体

（1）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travel-yuhuatai.com>）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travel-yuhuatai.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

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联系人：尹龙飞

联系方式：025-687830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联系人：尹龙飞 电话：025-68783086
2	采购代理机构	/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6 年度采购顾问服务项目
4	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行业”。
5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人；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3）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开标现场进行书面通知，并要求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9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盖章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报价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采购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收取，由采购人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照磋商文件中统一规定的格式编制，供应商也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删除等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涉及到设计方案文本、效果图、图纸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6.8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格式见第六章，必须签字的，不得用签章或电子签名代替。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证明文件（说明：供应商在提供此承诺书的基础上，也可以同时提供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5)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6) 合同草案条款；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4)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12、**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

13、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所有文字说明及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14.4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14.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8.1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14.8.2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8.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8.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③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14.8.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5.2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节。

1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磋商小组将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

17.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仅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则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7.6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在三个工

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多次提出的，将被拒绝受理。

2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0.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6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0.7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联系人：尹龙飞 质疑咨询电话：025-68783086

21、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应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备注
一、价格（20 分）				
1	价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 号）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第二章 14.8.4”之规定。</p>	20	客观分
二、技术方案（55 分）				
2.1	本项目背景及现状的理解	<p>评委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背景及现状的理解评分。</p> <p>理解全面、合理，充分契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理解较为全面，较为合理，能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理解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能契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6	主观分
2.2	项目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p>评委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评分。</p> <p>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得 7 分； 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较低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0	主观分
2.3	咨询服务方案	<p>评委对供应商对将来所要服务工作内容的理解制定相应的咨询服务方案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进度保证、工作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与用户之间的协调机制、对人员的管理等方案、法规应用、对于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资金性质所适用法规咨询及解答：</p> <p>方案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有详细的实施计划和应急措施，且经过类似项目验证的得 15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有一定实施计划和应急措施的得 12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实施计划和应急措施较简单的</p>	15	主观分

		得 9 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差，实施计划和应急措施不完善的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4	质量保证措施	评委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评分。 能明确质量目标、细化质量标准，有对应的保证措施且全面、完善的得 12 分； 能明确质量目标、细化质量标准，有对应的保证措施且较全面、较完善的得 9 分； 能明确质量目标、细化质量标准，有对应的保证措施但全面性与完善性较欠缺的得 6 分； 质量目标明确或缺失、质量标准较简单或不明确，有一定的保证措施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主观分
2.5	培训方案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频次、培训方向、培训方案等。 方案完整，设想全面、合理、恰当，切合实际，充分可行的得 12 分 方案完整，设想全面、合理、恰当，切合实际，可行性高的得 9 分； 方案较完整，设想较全面，较合理，切合实际，可行性较高的得 6 分； 方案简单，设想不全面，不太切合实际，可行性不高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主观分
三、商务（25 分）				
3.1	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3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2 分， 本项满分 6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本项满分 6 分 。 备注： a. 项目组其他成员得分项同一人员不可兼得。	12	客观分

		<p>b.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c. 拟派项目组成员注册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p> <p>d. 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投标人为项目组所有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并加盖公章，本项目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无法缴纳社保的人员，如无社保证明，则人员不得分。</p>		
3.2	业绩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分（合同必须清晰表明业务至少包含采购顾问、采购咨询、工程造价、审计、招标（采购）代理任意一项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能反映相关信息。</p>	9	客观分
3.3	增值服务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在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每提供一项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效的额外增值服务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响应中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	客观分
	合计 分值		100	

说明：

1、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如供应商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报价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采购顾问服务

(二) 预算金额：5.9 万元

(三) 最高限价：5.9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项目内容

通过购买服务，设立管理局采购顾问，作为采购管理的参谋助手，为管理局提供采购管理咨询服务。

(五)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内容

(一) 采购顾问机构的主要职责

1. 对我局采购重点环节中拟采用的做法提供合法合规性意见。
2. 协助我局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
3. 协助我局加强和改进采购管理。
4. 对我局采购工作进行培训、政策解读和业务咨询。

★(二) 采购顾问机构的工作内容

1. 对我局拟采用的采购方案和采购文件提出合法合规性意见，重点是对拟采用的采购方式、采购流程、评审办法和评审小组成员构成提出合法合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

2. 对我局采购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时拟采用的处置对策，提出合法合规性意见和建议。

3. 配合采购人对采购全过程进行抽检，及时提出风险提示。

4. 对我局采购工作每年提供概要分析，对我局采购管理工作提出改进建议，协助我局完善采购内控制度及操作指南，梳理、细化具体采购流程，提出修订更新建议。

5. 定期对我局员工进行集中性的培训（每半年至少一次，每次不少于 0.5 日），针对我局采购工作特点，解读相关招标采购政策文件，剖析讲解和提示采购中的重点难点风险点，集中解答采购工作中的疑问。

6. 配合采购人对采购过程中遇到的质疑投诉进行研判并提出建议。

7. 与采购管理相关的其他服务。

★（三）咨询服务方式

1. 按照采购人要求，指派项目负责人专项负责本项目。

2. 供应商项目组成员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电话咨询。

3. 重大事项、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如采购人有需要，1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现场指导。

4. 选派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采购人单位组织的专题会议或调研。

5. 定期或不定期前往采购人单位，对需要咨询的项目进行现场指导业务和解决相关问题。

★（四）服务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保证能够为采购人及时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并保证服务的专业性、客观性、合法性和时效性。采购人提出咨询需求时，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上，及时解决处理，原则上 1 小时内回复，重大或难点问题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供应商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采购人的要求高于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还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派出的技术人员工作态度积极、责任心强并具有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资质、能力和经验，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咨询任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解除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期间合同款项（按剩余天数计算）。

4. 咨询服务必须由项目组成员直接提供，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其他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解除

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期间合同款项（按剩余天数计算）。

★三、基准指标

1. 每半年进行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80%以上。
2.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无负面信息。

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解除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期间合同款项（按剩余天数计算）。

四、执行要求

★（一）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需具备丰富的采购管理、咨询等相关工作经验，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

（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1. 咨询服务总体构想。
2. 咨询服务组织结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及服务监督。
3. 咨询服务计划安排、主要服务举措。
4. 各阶段咨询工作的服务建议。
5. 编制有合理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
6. 其他与采购管理相关的实施方案。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组织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80%以上。

★六、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估并按要求配合做好满意度测评相关工作。

2. 成交供应商须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的审核意见、会议记录、现场照片等）。

3. 保密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对于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本项目终止后持续有效。

4. 作为局采购顾问机构的，不得同时承担局采购代理业务。

七、报价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报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餐饮、住宿、误餐费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税金等。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2. 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并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

4.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部分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如有重大缺漏项，造成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交合理说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2.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全部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本公司全部响应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6 年度采购顾问服务

项目采购文件及答疑等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并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1. 我方承诺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应行业标准、条例及规范以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采购人委派的各项工工作。

2. 我方承诺采购人委派的项目均由我单位自行实施，不将项目转让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即可解除本合同，并由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3. 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雨花台烈士陵园的特殊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等要求实施项目，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我方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后，及时解决处理，原则上 1 小时内回复，重大或难点问题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5. 我方承诺除采购人委派的工作外，与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开展多方面合作，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的发展做出贡献。

6. 我方承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本章实质性要求中加“★”的内容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格式见第六章）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全部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5 年 月 日 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住所地：

住所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6 年度采购顾问服务项目

2. 咨询地点：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采购顾问机构的主要职责

① 对甲方采购重点环节中拟采用的做法提供合法合规性意见。

② 协助甲方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

③ 协助甲方加强和改进采购管理。

④ 对甲方采购工作进行培训、政策解读和业务咨询。

(2) 采购顾问机构的工作内容

① 对甲方拟采用的采购方案和采购文件提出合法合规性意见，重点是对拟采用的采购方式、采购流程、评审办法和评审小组成员构成提出合法合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

② 对甲方采购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时拟采用的处置对策，提出合法合规性意见和建议。

③ 配合甲方对采购全过程进行抽检，及时提出风险提示。

④ 对甲方采购工作每年提供概要分析，对甲方采购管理工作提出改进建议，协助甲方完善采购内控制度及操作指南，梳理、细化具体采购流程，提出修订更新建议。

⑤ 定期对甲方员工进行集中性的培训（每半年至少一次，每次不少于 0.5 日），针对甲方采购工作特点，解读相关招标采购政策文件，剖析讲解和提示采购中的重点难点风险点，集中解答采购工作中的疑问。

⑥ 配合甲方对采购过程中遇到的质疑投诉进行研判并提出建议。

⑦ 与采购管理相关的其他服务。

详见甲方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5.乙方的工作人员因在履行本合同中的出现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餐饮、住宿、误餐费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税金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价格部分；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一）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采购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乙方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确保所提供标的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2. 按采购文件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验收资料。

3. 乙方从事采购管理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应接受合同

约定以外的任何报酬。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

4.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采购顾问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经甲方同意后代表甲方签署相关文件。

2.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

4.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采购顾问业务工作的权利。

（四）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退回解除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期间合同款项（按剩余天数计算）。

4. 当甲方认定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

规范为准。

第六条 实施期限和验收标准

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验收标准：

由甲方根据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磋商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组织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需在80%以上。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的总价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交付成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30%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 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解决合同纠纷问题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1. 乙方必须保证所派出的技术人员工作态度积极、责任心强并具有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资质、能力和经验，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咨询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解除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期间合同款项（按剩余天数计算）。

12. 咨询服务必须由项目组成员直接提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其他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解除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期间合同款项（按剩余天数计算）。

13. 甲方每半年组织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需在 80%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无负面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解除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期间合同款项（按剩余天数计算）。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正本（副本）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6 年度采购顾问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X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五、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X
六、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七、服务方案	X
八、表格格式	X
九、附件	X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首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项目名称：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一)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二) 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不需要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下载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在上述期限内下载后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但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盖单位公章,且同时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则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建议供应商同时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三)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仅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则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见下述：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 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服务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服务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
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不予提供。

五、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扫描上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六、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七、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技术资料、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八、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1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6 年度采购顾问服务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说明：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四)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五)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六)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九、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